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关于推荐 2023 年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和 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3 号）和推荐评选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以及往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严格按照全国总工会和自治区总工会的相关通知（见附件）要求执行，每所高校工会推荐名额最多为每个奖项各 1 个（名），即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名，全国工人先锋号 1 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1 名，广西工人先锋号 1 个，如条件不符可以不推荐。

二、此次推荐实行预报办法，各高校工会根据条件要求将推荐对象报送自治区教育工会，由自治区教育工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后，按分配名额上报自治区总工会参加评选。

三、请各高校工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8:00 前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自治区教育工会（电子版同时发送邮箱 gxjygh@gxftu.org），逾期将不再接受推荐材料。材料包括：

（一）推荐对象简要事迹表、工会信息表（申报奖章的县处级人员填报）、初审汇总表、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以上材料请报送盖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二）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议（纪要）、公示证明（公示件、公示现场图片、公示无异议报告）、身份证和省部级（全国五一推荐对象须提供）、市级（广西五一推荐对象须提供）以上表彰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以上材料请报送盖章纸质版和原件的 PDF 版扫描件（单个文档大小不超过 10M）。

（三）县处级人员报送演讲视频光盘（要求每人不超过 5 分钟的内容，视频格式为 MP4，像素不小于 640×480、不大于 1280×720，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

（四）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设区市级公安部门意见，若为县处级人员的，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同意。

四、请各高校工会按照本预通知精神，开展本单位推荐评选工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条件和程序分别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

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3号)要求,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条件和程序参照《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如上级工会对推荐评选工作有新的要求,将及时通知各高校工会,并做适当调整完善。

各类有关表格请自行登录公共邮箱下载:
gxjyghwy@163.com, 密码: Gx123456。

联系人: 梁森正, 电话: 0771—5780553, 18100775415。

附件: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3号)

2.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23〕3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激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拼搏奉献，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再立新功，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23 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

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23 年常规表彰规模为奖状 201 个、奖章 1002 个、先锋号 1037 个，在保持基础名额（参见 2021 年分配数）的同时增加浮动名额，即对 2022 年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考核工作“优秀”的省份各增加 3 个奖章、4 个先锋号，对 2022 年开展的构建落实“五个坚决”要求长效机制考核评价中“优秀”的省份各增加 3 个奖章、4 个先锋号，对 2022 年全国产业工会工作评价获得“好”的全国产业工会各增加 2 个奖章、4 个先锋号，对在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服务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任务中坚决走好第一方阵、当好“三个表率”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共增加 1 个奖状、6 个奖章、5 个先锋号（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

同时，对符合《职工职业技能比赛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管理办法》的技能比赛获奖者等项目，单列名额予以表彰（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2）。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实体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

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补齐安全发展领域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物联网、数字经济；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基础研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打赢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 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科教人员不低于20%，注重推荐重症救治中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农

民工不低于 10%，注重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各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2. 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

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

4.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全国产业工会注重推荐在本产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点产业。

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极推荐表彰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各省（区、市）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重点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35%。其中，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各

地按照党中央对本地区的定位、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四）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五）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

其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奖状单位和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如果注册地不在推荐单位所在的省份，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驻会全国产业工会的推荐对象须征得归属省份总工会的同意。

（六）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

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四、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23年3月1日至3月7日登陆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平台（网址 <http://work.acftu.org>）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和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同时，推荐2名重点宣传对象作为“最美职工”等重点宣传候选人（注重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3000字左右事迹材料、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扫描件（加盖省级总工会公章、写明已征求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一并上传至平台。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填报复审资料。经网上复审（3月18日至24日）通过后，导出推荐审批表打印并盖章。3月27日至31日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省级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上报材料模板请在

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平台上下载。

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10）68591845，传真：（010）68591874，电子邮箱：laomochu@acftu.org。

- 附件：1.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
2.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单列表彰名额分配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直管基层工会：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助推实施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自治区总工会决定，2022 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为做好 2022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桂工办发〔2021〕12 号，以下简称“12 号文”）有关

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根据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的《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精神，2022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牵头组织开展。

二、评选表彰范围和条件

详见 12 号文有关规定。

三、拟表彰名额和比例要求

计划评选表彰广西五一劳动奖状 50 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100 名、广西工人先锋号 100 个；最后以自治区评比表彰办批复确认的名额为准。相关比例要求按 12 号文规定执行。

四、推荐单位安排和推荐名额分配

（一）推荐单位安排

1.以工会组织关系属地推荐为主，全区分为 18 个推荐单位，分别为 14 个市总工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自治区教育工会、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

14 个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所辖地的推荐评选工作（南宁市之外的中直、区直单位参加所在地的推荐评选工作）。

根据以往评选工作中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从今年起逐步理顺区各产业（系统）工会、区总直管基层工会等推荐单位隶属关系，并结合下一步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

自治区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地质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交通工会委员会（自治区海员工会）、中国金融工会广西工作委员会、自治区物流快递行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等 7 个不直接管理基层工会的产业（行业）工会，可推荐所属的产业、行业基层工会参加评选，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广西监狱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负责；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电力工会委员会）、中国邮政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等 5 家系统工会的在邕的区直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负责。

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中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南航广西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等 12 个

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负责；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 家直管基层工会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在企业所在地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如基层工会的央企广西总部在区直，并愿意在区直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则在充分尊重其意愿基础上，由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负责评选推荐。

2. 涉及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专项任务的推荐安排

按照 12 号文的规定，重大战略专项任务的推荐评选，由自治区总工会征求相关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指挥部或自治区牵头部门意见后，根据重大战略专项任务的重要性、任务特点和实际需要，优先服务国家战略任务，按年度轮流兼顾其他战略任务，统筹确定名额分配；自治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指挥部或自治区牵头部门根据分配名额提名推荐对象；提名范围应统筹兼顾重大战略专项任务涉及到的全区行业、系统，不能局限于本部门、本单位；自治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或自治区牵头部门应建立制度，召开会议，对提名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并征得领导小组、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后，报自治区总工会转到提名推荐对象所在的设区市总工会或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自治区教育工会、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履行民主推荐程序。

（二）推荐名额分配

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参照 2022 年全国开展的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比表彰的方式，2022 年相应增加部分市总工会的推荐名额，主要是给予在工会相关重点工作前三名的市总工会分别增加推荐名额（不重复累计），其中奖状 1 家（企业），工人先锋号 2 个（其中非公有制企业类不少于 1 个），奖章 2 名（其中非公有制企业职工至少 1 名，不适用于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人员）。此部分名额不是表彰从事这些工作的工会干部，而是全部用于“三个面向”和基层一线。

2.涉及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专项任务指挥部提名的推荐对象，不占各推荐单位的推荐名额。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工作重点

推荐评选工作要紧扣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选树先进典型，重点考虑推荐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实施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做好从推进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重大专项任务，以及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中的先进典型推荐工作；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单位（集体）和先进职工；以及在持续推动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要体现时代特

征，注意推荐农民工、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以及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必须符合推荐条件）。

（二）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要严格执行 12 号文有关要求。采取差额推荐评选的方式产生表彰对象，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同时按管理权限征求各有关方面对推荐对象的意见。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往年申报未评上的单位（集体）和个人，符合条件的可履行推荐程序后继续申报。

（三）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不得“带病推荐”；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

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有关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上报推荐材料时限和分配推荐名额的要求，按时上报推荐对象材料。如逾期不报或上报的推荐对象和类别不符推荐分配名额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整个推荐单位的全部推荐材料。各推荐单位材料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报送的方式进行，即在网上区总劳模评选工作平台（暂定名）填报申报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纸质材料。线上填报有关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1.初审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3月15日前报送初审书面材料到自治区总工会（送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771—5780537、5780573；同时发电子版到电子邮箱：wypx@gxftu.org），材料包括：

（1）推荐单位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对象简要事迹表、工会信息表（申报奖状的单位、申报奖章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人员填报）、初审汇总表，征求推荐意见表，以上材料报送盖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2）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决议（会议纪要）、公示证明（公示件、公示现场图片、公示无异议报告）、身份证和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农民工户籍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请报送原件的PDF版扫描件（单个文档大小不超过10M）；

（3）县处级人员和企业负责人报送演讲视频光盘（要求每

人不超过 5 分钟的内容，视频格式为 MP4，像素不小于 640×480、不大于 1280×720，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

2.复审材料。

复审材料的报送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3.各类有关表格，请自行从互联网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门户网站“公告公示”栏下载；网址：<http://www.gxftu.org>。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

附件：各推荐单位名额分配表

